

招标公告

本项招标“国际货运服务商入围”，招标人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国际货运服务商入围项目。

2. 服务范围：

- ①物料进口；
- ②集装桶原酒出口；
- ③集装袋原酒出口；
- ④箱酒日本线出口；
- ⑤箱酒东南亚线出口；
- ⑥箱酒香港线出口；
- ⑦箱酒北美线出口。

注：2023 年—2024 年上述 7 条线路合计运费（人民币）约为 100 万元/年。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期满前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可以续签，续签期为一年。

4. **服务地点：**浙江绍兴越城区。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
财务审计报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关于企业仍在正常
经营中的相关页面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证明材料，承诺具有丰富国际运输经验，通达国外主要国家及
城市，具有较强的渠道整合能力；（自行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加盖
公章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至时间前任意三个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要求：提供以上不良行为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

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招标报名及文件获取

1. 招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现场报名：2025年3月6日-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公休日除外。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环城北路299号）207办公室现场报名。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投标人，请持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现场报名时获取。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3月18日上午9:00-下午14:0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地点：纸质文件现场递交至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老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投标人不参加开标，即交即走）。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及中标事项

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方式。

1.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8日下午14:10。

2. **开标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老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中标通知：**公司于决标后在集团公司官网发布通告，公司对未中标者不做解释。

六、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 元，投标单位应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16:00 前，使用企业基本账户交至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开户名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帐号：1211012009023003419）。

七、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有关内容

1. **评标入围方法：**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审，根据评标总得分排名。若超过 10 家的，确定中标单位 10 家。若资格符合小于或等于 10 家的，按有效投标单位数量-1 入围（即有效投标单位数量是 8，入围数量为 7）。若资格符合不足 4 家的，重新进行招标。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

3.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4. **质疑及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受理地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绍兴北海桥）；联系人：韩雪莲，联系电话：0575-85157216。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颖好, 0575-85176049。

十、保密及免责声明：

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人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人、投标人应就招投标活动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终止。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